

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同意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开平 幸福市场分店等 2 家药店纳入基本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管理的通知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9号）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及社会公示，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开平幸福市场分店等 2 家药店具备定点零售药店条件，自发文之日起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管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开平幸福市场分店	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幸福路 15 号首层 102 号、103 号铺位	吴溪满	15815754709

2	开平市仁悦药房	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新昌东路中山城 32 幢首层 105 号铺位之一	关洁贞	13672827792
---	---------	------------------------------------	-----	-------------

特此通知。

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开平市市场监管局，开平市医疗保障局。